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CBD/COP/17/WG.I/CRP.13

Distr.: Limited
28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8 (b)
资源调动和财务机制：财务机制
第一工作组

财务机制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两项决定涉及评估所有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1]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

*又回顾*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

认识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与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关，也与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相关，

[1. [*欢迎*] [*认识到*][*赞赏地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兹别克斯坦等参与国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认捐，按商定的增资期参考汇率计算，金额约为 39 亿美元[3]；]

[2. *关切地注意到*这 39 亿美元仅由 50%的发达国家缔约方认捐，赞赏发展中国家即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印度、墨西哥、南非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捐款[4]；]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谈判的结果是，与第八增资期相比，资金减少了 27%。而这一减少正值缔约方预计将加速执行《昆明-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2]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3] 将于 2026 年 10 月更新。

[4] 将于 2026 年 10 月更新。

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之时] [考虑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特别是行动目标 19(a)的需求规模，总体资源水平仍然不足[5]；]]

4. [敦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并邀请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根据《公约》第 20 条的规定，为全面执行《昆蒙框架》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捐款；

5.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6]；

6.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按来源对共同融资进行了更细致的分列，鼓励全环基金继续提高今后关于各种共同融资来源的报告的透明度和细分程度；

7. 赞赏地注意到第九增资期的规划方向旨在落实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成果导向四年期生物多样性方案重点框架的所有要素[7]，反映了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切实响应；

8. 欢迎将第九次增资资源的 35%分配给最大的重点领域，即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并欢迎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里约标值方法，力争在此期间将至少 70%的资金用于生物多样性；

9. 又欢迎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九次增资的规划方向和政策建议中纳入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保护倡议[8]，将 20%的资源规划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宏伟目标，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为这些国家设定35%的宏伟基准，以及私人资本占规划资源的 25%的宏伟目标；

10. 还欢迎按照第 16/33 号决定的要求，设立第九增资期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特设治理工作组；

[11. 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考虑[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第 21 段所列][和第 17/--号决定所列]标准，确保一个公平、平等、包容、高效和有代表性的民主和透明的治理制度[，同时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快努力进一步加强成效，包括为此：

(a) 改进提供全系统环境效益的一体化途径、方法和综合方案，以加强各环境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确保此类方案考虑到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由国家驱动，响应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并通过受援国国家执行机构的[有意义参与]加以实施；

[5]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见第 7/3 号建议)。其第六次会议通过的第 6/2 号建议也载有一段关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议题(第 6 段)。但那次会议没有讨论这一段。秘书处的理解是，上文第 1 至第 3 段体现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因此用来取代第 6/2 号建议未经谈判的第 6 段。所以未将该段列入本决定草案。作为参考，该段内容如下：“[重申感谢发达国家缔约方、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以及其他捐助方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积极捐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环境最脆弱的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6] CBD/COP/17/5/Add.1。

[7] 第 16/33 号决定，附件一。

[8] 在以前历次包容性保护倡议的基础上增加至 1 亿美元。

(b) 通过其混合融资方案供资窗口扶持和促进符合《公约》目标的私营部门融资，并为此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可预测的支持，以期制定能够促进更多私营部门投资和资金流动的项目和方案，包括实施长期的扶持性政策框架、激励措施、法规、混合融资工具，制定财务上可行、投资就绪的生物多样性融资项目和管道，同时认识到此类投资是对公共融资的补充；

(c) 根据国情，酌情促进全社会和全政府方法，加强国家对方案和项目的所有权，使生物多样性行动符合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政策一致性；

(d) 继续改进其资源分配系统[9][[包括继续最大限度地创造全球环境效益，承认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实现这些效益方面的作用，改进其执行实体的资源分配绩效] [以及提高透明度、公平性、可预测性和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相关][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注重程度]]；

(e) 通过降低交易成本、简化现有全球环境基金重点领域和融资窗口的资金获取程序，[包括采用通过国家执行机构直接获取资金的模式]以及提高资金支持的及时性和可预测性，持续加强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和环境最脆弱国家]的支持，在这方面把向受援国首次发放资金的日期作为衡量标准；

(f) 根据至 2030 年《公约》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的工作方案[10]的构成部分 8（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直接获得资金，用于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加大力度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获得资金，包括通过制定关于把全组合的20%用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目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专用][[直接]获的][11]模式；

[(g) 根据所涉缔约方的国家法律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充分、公平、包容、有效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参与[，包括参与决策]；]

(h) 继续促进国家驱动的国家举措以及区域协调的区域和多国举措 [，包括《公约》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国家当局有效参与[和正式批准]][并经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正式批准]的跨国举措；

(i) 确保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包括[通过直接获得 [12]]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监测、更新和审查的支持]是由国家驱动，符合[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的行动目标；

[9] [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确保分配公式中任何基于绩效的要素，包括以往的任何资金发放措施，不会对其付款率反映了财政机制旨在缓解的能力制约的缔约方造成不利。]

[10] 第 16/4 号决定。

[11]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的直接获取途径包括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的既定程序，运用筛选组织在管理资金和执行项目方面的能力、经验和业绩，并获得国家全球环境基金予以的批准，这些批准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协调发布。]

[12]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组织的直接获得，包括根据全球环境基金既定程序，在经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员批准后（该批准需与《公约》国家联络点协调一致），对这些组织在资金管理和项目执行方面的能力、经验和业绩进行审查。]

(j) 继续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工具并酌情将其纳入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k) 继续促进各多边气候基金和与执行《昆蒙框架》相关的其他资金来源之间的合作、一致性和互补性；

(l) 加强国家在项目编制、执行、监测和报告方面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m) 简化关于项目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n) 上文第 9 段所述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按受援国或区域分列的规划、核准和资金发放情况；

[(o) 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融资报告的透明度和细分程度，包括区分主要以生物多样性为目标的融资与根据里约标值方法，把生物多样性作为重要目标之一的融资，同时考虑到考虑里约标值方法的定性性质，并澄清此类融资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执行《昆蒙框架》；]

13.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其信托基金第九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资源情况（以最终增资水平的美元金额表示），并附上第八次增资的相应数据，同时报告最初规划和嗣后发放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份额，与最不发达国家分开列示；

14. *确认*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财务支持，帮助其实现《昆蒙框架》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从而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起到补充作用;

15. *欢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在一步式审批流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迄今在实现该基金规划方向中确定的三个组合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13]；

16.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所载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信息;

17. *回顾*第 16/33 号决定第 14 段，强调需要根据第 15/15 号决定第 19 和 20 段的规定，进一步扩大来自所有来源的新的和更多的资源，以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宏伟目标，同时认识到许多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尚未从该基金获得支持;

18. *重申*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理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呼吁，请所有来源提供新的和更多的捐款，以支持该基金持续、迅速和稳健地充实资金，这符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19，且不影响《公约》第 20 条规定的现有义务;

19. *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力度，从所有来源调动可预测、充足和更多的资源，并报告 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按资金来源分列的认捐和和捐款信息;

20.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其他国家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和慈善组织向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提供或增加捐款;

[13] 全球环境基金, GEF/C.64/06/Rev/02 号文件。

21. 请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继续加大力度：

(a) 酌情促进从所有来源筹集资金，同时认识到需进一步充实资金；

(b) 在《公约》第 20 条第 6 和第 7 款的框架内，酌情改进共同融资安排，同时认识到共同融资并非强制要求，不对所有符合条件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资金制造额外障碍，也不将财务负担转移给它们，同时考虑到脆弱国家的具体需求；

(c) 在考虑到国家所有权的情况下，通过透明、可预测和有时限的程序，酌情缩短项目周期处理时间，包括已核准项目的资金发放和核批程序，并简化执行工作；

(d) 关于手续办理和资金发放平均所需时间的报告，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分开列示;

[(e) 加强公平获得资源，包括考虑采取措施，便利[所有] 符合条件的国家缔约方[，[包括] [特别是]那些][尚未获得][迄今尚未获得]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助的缔约方获得资助;]

22. 请全球环境基金与执行秘书合作，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要求向[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持，以：

(a) 必要时，包括在适用情况下，通过国家平台或国家指导委员会等国家协调机制，进行项目编制，能力建设，并跟踪监测现时的生物多样性供资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b) 编写和提交关于《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14]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同时考虑到国情；

(c) 开展能力建设，以利用私营部门融资（包括来自资本市场的融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机制和混合融资，以制定在财务上可行且具备健全环境、社会和财务保障措施的项目，并考虑债务脆弱性；

23. 请执行秘书筹备第 15/15 号决定第 29 段所述[，根据本决定附件三]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一并进行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盘点审查[，认识到盘点应为缔约方大会审议《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的未来机构结构提供信息，但不应预先判断其审议结果];

24. 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便利，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以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目标，并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编制第八次国家报告；

25. 又请全球环境基金与受援国和执行秘书磋商，审查其第七和第八增资期所资助的根据《公约》及其议定书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国家报告的项目的成效，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其为应对已查明的编写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挑战而采取的措施；

[14]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15]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26.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考虑《昆蒙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报告以及获取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受到的能力制约，编写 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公约》及其议定书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资源成果导向四年期方案重点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随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27. 通过本决定附件一所载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补充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信息；]

28. 注意到 45 个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资金需求信息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便利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的谈判而向全球环境基金转发的信息汇编和分析；

29. 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16]；

30. 注意到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交呈件的为数不多，因此可用于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九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需资金数额的信息有限；

31. 又注意到对全球环境基金未来各次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和《昆蒙框架》所需和可用资金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至关重要；

32. 强调需要继续加强对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技术和体制支持，以便在未来评估中充分反映其需求；

33.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根据缔约方大会所提供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根据《公约》所做酌情向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进行通报的承诺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同时注意到评估工作应避免造成过重的行政负担，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数据收集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

[34. [鼓励] [邀请]缔约方建立[协调机制[，例如国家平台]] [国家规划平台]，以便规划和监测向利益攸关方开放并定期更新的生物多样性项目；]

[35. 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36.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促进并参与职权范围中所述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

37. 强调必须在四年期审查中纳入专门针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的指标，特别是关于资助的项目数目、资金发放时间和对当地社区的影响的指标；

38. 请执行秘书：

(a) 委托编写并及时提交一份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6] CBD/SBI/6/INF/13。

(b) 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一份报告，全面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履行对《公约》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然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c)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接触，以加快《昆蒙框架》的执行，重点是改进获得模式；

(d) 酌情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报告上文分段所述合作和参与的结果，包括此种参与的备选办法；

(e) 酌情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有效参与实施上文(a)至(d)分段所述活动提供便利。

附件一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补充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的占位符]

附件二
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履行对《公约》的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A. 目的与范围

1. 根据本职权范围开展的工作旨在使《生物多样性公约》[17]缔约方大会能够根据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公约》及其议定书承诺所需的资金数额，特别是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2030 年 7 月至 2034 年 6 月）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8]任何后续框架的承诺，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和 1996 年 11 月 15 日缔约方大会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资源的数额。

B. 方法

2. 资金需求评估应考虑到：

(a) 《公约》第 20 条、第 21 条第 1 款和《昆蒙框架》；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其中可能要求未来的财务资源，缔约方大会的资源调动决定，其中要求扩大捐助方基础；

(c) 《公约》及其议定书和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特别是《昆蒙框架》规定的所有义务；

[17]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18]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d) 根据《公约》第 6 条以及现有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或类似文书制定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e) 国家报告传达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以及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和回复调查和访谈传达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

(f)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确定项目资助资格而商定的政策和准则；

(g) 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包括在运作和影响方面的协同增效；

(h) 通过混合融资方式调动的其他私有资本，包括通过使用非赠款工具的方式，同时认识到若干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动员私人资本时可能遇到的挑战；

(i) 政策一致性；

(j) 其他相关估计，包括实施《2023-2030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费用[19]；

(k) 汇率、通货膨胀和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条款的增量成本。

3. 在评估过程中，应酌情为编写报告进行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a)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和其他相关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制定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包括具体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增量成本融资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基本运作原则；

(b) 审查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6 条和第 26 条、《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第 33 条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21]第 29 条提交的报告，以便确定与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c)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意见所涉经费估计数；

(d)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助条件的缔约方就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的资金需求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

C. 执行

4. 《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和财务机制的联络点应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公约》及相关公约的其他联络点合作，承担协调国家层面增量资金需求评估的共同责任，以确保采取全政府办法。

5. 国家联络点可建立一个国家平台或利用现有国家协调机制，或两者兼而有之，以酌情帮助进行项目规划和跟踪当前生物多样性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应在国

[19]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

[20]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21] 同上，第 3008 卷，第 30619 号。

家平台或相关协调机制与相关资金提供者的国家支持举措之间建立密切联系，特别是全球环境基金的国家参与战略。

6. 国家平台还应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同时根据国家法律，酌情参考《昆蒙-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公约》C 部分。

7. 执行秘书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在线平台提供自缔约方收到的资金需求信息，而不带来额外的报告义务，以促进持续了解生物多样性的资金需求、缺口和优先事项。

8. 执行秘书应编写一份全面评估报告，报告应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9. 将邀请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十增资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的资金估计数。

附件三
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的

1.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22]第 21 条第 3 款，并借鉴过去六次审查财务机制成效的经验，《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进行第七次审查，并将酌情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为此目的，审查将涵盖以下要素：

(a) 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运作财务机制的体制机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b)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使符合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能够承担采取措施——这些措施既有助于这些缔约方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和产生全球环境效益，又能使其从相关条款中受益——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方面的成效，同时考虑到资金流的可预测性、充足性、可获得性和及时性，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的绩效；

(c) 财务机制在提供财务资源并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对由其资源资助的活动的结果——酌情包括其社会、性别平等和公平相关成果和影响——进行监督、监测和评价方面的效率；

(d) 依照国家优先次序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包括与《公约》及其议定书相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成效；

(e) 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为执行《公约》和实现其三个目标以及酌情执行其议定书而资助的活动的效率和效力，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意见；

[2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f) 资源调配和使用过程和程序的效率和效力，包括简化程序和获得模式；

(g) 以符合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任务授权的方式为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所提供的与各协定的执行工作协同增效的支持的效力和效率；

(h) 为支持落实《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而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获得财务资源和供资趋势方面的成效；

(i) 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在向各国编制项目提案和实施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方面的效率，包括及时发放资金、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国际顾问的使用以及支出控制等方面。

B. 方法

2. 审查将涵盖财务机制运作体制机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平衡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a) 根据 1996 年 11 月 15 日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对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成效进行的审查；

(b) 全球环境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给《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报告；

(c) 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其第八次全面评价报告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认可的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的相关评估报告；

(d) 多边绩效网[23]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评估，以及与气候和环境垂直基金审查相关的报告；

(e)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呈件以及调查和访谈而提供的财务机制相关信息；

(f)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资助的项目有关的信息，酌情包括他们对其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看法，以及此类影响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影响的记录证据和评估；

(g) 相关国际金融机制的经验和教训；

(h)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i)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9 日第 15/15 号决定的要求，对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的规模、速度和可及性以及未来安排的运作和绩效进行的盘点审查。

C. 标准

4. 除其他外，评估财务机制的效力和效率时应考虑到：

[23] 见 www.mopan.org/en/our-work/performance-evidence/gef.html。

(a) 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24]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与各公约和国际机构的关系的决定采取的行动；

(b) [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及时、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其能够承担为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义务而采取、并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的措施所产生的全部商定增量成本;

(c) 缔约方提供的关于其执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和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基金项目绩效的信息，例如影响这些缔约方以及妇女和青年的制约因素，以及关于执行机构绩效的信息；

(d) 从财务机制获得资助用于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包括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合格缔约方的百分比；

(e) 财务机制提供的支持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生物多样性资金的百分比；

(f) 财务机制促成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共同融资、特别是私营部门和非赠款融资的趋势；

(g) 在财务机制下为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融资的趋势；

(h) 考虑到指定全球环境基金持续和暂时运作其财务机制的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的融资趋势；

(i)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协定之间能够协同增效而为这些公约和协定融资的趋势;

(j) 项目制定和资金发放的时限趋势，包括从项目批准到第一次发放之间的时间；

(k) 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或由其主导的融资趋势，包括在获得融资的方式方面取得的进展;

(l) 使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能够从全环基金获得融资的能力建设活动数量和主题的趋势；

[(m) 导致高持续性或持久性评级的项目融资的趋势，以及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所资助的生物多样性方案活动实现的长期成果相较于全环基金通过其方案活动所规划的预期成果的趋势；]

[(n)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4 号决定所列标准。]

5. 评估工作应对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包括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进行比较。考虑因素应包括：捐助方基础；供资方式和财务业绩；供资标准和程序，包括项目周期考虑因素；获得和发放方式（例如直接分配或基于项目的发放），包括针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获得和发放方式；基金理事机构与各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大会之间的关系；透明度、

[24]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监测、报告和评估；认证程序和执行机构的作用和绩效；运作的成本效益；是否有能力让资金发挥杠杆作用，为生物多样性调动更多资金；建立和运行金融工具的成本；让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资金发挥杠杆作用；以及整合各个环境领域。

D. 执行程序

6. 执行秘书将与主席团磋商，聘请一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估人，根据上述目的、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

7. 评估人进行审查时将视需要开展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必要时将为此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独立评估办公室合作，并开展其他独立评估，例如多边绩效网的评估，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8. 应特别努力收集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的意见，包括酌情针对项目的环境目标并依照相关国家法律，收集关于其权利可能受到的影响的信息，以及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9. 评估人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评论。这些评论将列入文件，并按来源标明。

10. 报告应包括一项附件，即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3 号决定第 41 段要求进行的一项研究，将全球环境基金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财务机制或类似工具进行比较，比较的内容包括其法律性质、供资模式和财务绩效、供资标准和程序、获得和发放模式、监测和评价、治理、运作的成本效益 [以及第 16/34 号决定所载其他标准。

11. 报告的附件应包括第 15/15 号决定提到的盘点审查。

12. 执行秘书将以独立评估人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为基础，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和秘书处磋商，拟定关于第七次财务机制成效四年度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提出提高财务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酌情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建议。